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九號八—九樓

電話：(○二) 二三八二一六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5		三~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35~37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二二
(十) 其 他	37~47		二三~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2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018,997 仟元及 1,644,387 仟元，及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1,721 仟元及 4,09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對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會計師 林 秀 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三及二十一)	\$ 3,232,232	22	\$ 3,242,088	26	21450	應付佣金	\$ 142,386	1	\$ 166,255	1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四)	1,422,587	10	860,783	7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9,987	-	8,938	-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527,563	11	1,025,931	8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6,090	1	199,461	2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4,208	-	21,548	-	21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437,865	3	372,350	3
112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八)	26,541	-	-	-	21701	應付費用	202,309	1	72,682	1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174,576	1	174,851	1	21703	應付稅款(附註二及十九)	85,890	1	118,629	1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七)	727,231	5	714,686	6	219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2,908	-	57,164	-
11470	預付再保費支出(附註十五)	849,301	6	942,674	7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7,435	7	995,479	8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1,651,478	11	1,472,654	12		長期負債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七)	92,510	1	95,129	1	24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7,984	2	277,984	2
1165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62,257	1	67,420	-	24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72,819	1	76,776	1
11700	其他應收款	44,660	-	42,245	-	24XXX	長期負債合計	350,803	3	354,760	3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	16,065	-	13,883	-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9,831,209	68	8,673,892	68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678,340	18	2,759,853	22
	基金與投資					26300	特別準備	2,613,069	18	2,486,102	19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228,204	2	26,280	-	26400	賠款準備	2,691,884	19	2,504,006	20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1,693	-	5,901	-	26500	營業損失準備	19,032	-	19,032	-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04,686	2	351,702	3	26600	保費不足準備	21,081	-	15,982	-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30,000	1	15,853	-	26XXX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8,023,406	55	7,784,975	61
148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	2,018,997	14	1,644,387	13	28XXX	其他負債	24,426	-	23,730	-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918,520	6	925,694	8	2XXXX	負債合計	9,466,070	65	9,158,944	72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3,602,100	25	2,969,817	24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31100	普通股股本	3,168,570	22	3,168,570	25
	成本及重估增值						資本公積				
15XX1	固定資產成本	239,801	2	238,135	2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1,923	-	1,923	-
15XX2	重估增值	216,995	1	216,995	2		保留盈餘				
15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56,796	3	455,130	4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710,173	5	682,489	6
15XX3	累計折舊	(72,830)	(1)	(68,524)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16,101	1	-	-
15XXX	固定資產合計	383,966	2	386,606	3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979,273	6	279,382	2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592,343	4	557,986	4	34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12,788)	(1)	(903,056)	(7)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七及十九)	113,029	1	93,276	1	341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98,510	5	698,510	5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705,372	5	651,262	5	34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	(405,185)	(3)	(405,185)	(3)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5,056,577	35	3,522,633	28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4,522,647	100	\$ 12,681,57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522,647	100	\$ 12,681,5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一)	\$1,406,338	53	\$1,485,297	53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98,674	4	117,410	4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3,674	3	116,141	4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 (附註十五)	817,800	31	613,847	22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附註十五)	7,148	-	23,221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 (附註十五)	110,110	4	102,060	4
414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附註十五)	18,548	1	-	-
41550	利息收入	11,153	-	17,668	1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71,534	10
41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附註十)	11,721	-	4,091	-
41850	處分及投資利益	65,983	2	-	-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	19,455	1	20,935	1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14,207	1	5,637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2,664,811</u>	<u>100</u>	<u>2,777,84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費支出	677,246	25	698,563	25
51200	佣金支出	118,221	4	144,587	5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二十一)	334,650	13	369,705	14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附註十五)	841,812	32	757,352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附註十五)	\$ 101,347	4	\$ 90,003	3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2,655	-	2,802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附註十五)	111,941	4	104,006	4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附註十五)	21,081	1	772	-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1,408	2	-	-
51850	處分投資損失	-	-	181,606	7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	3,739	-	4,369	-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u>34,509</u>	<u>1</u>	<u>35,823</u>	<u>1</u>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2,288,609</u>	<u>86</u>	<u>2,389,588</u>	<u>86</u>
60000	營業毛利	376,202	14	388,253	14
58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u>174,540</u>	<u>7</u>	<u>204,897</u>	<u>7</u>
61000	營業利益	201,662	7	183,356	7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18	-	21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八)	<u>479</u>	<u>-</u>	<u>25,617</u>	<u>1</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03,301	7	157,760	6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u>33,434</u>	<u>1</u>	<u>22,163</u>	<u>1</u>
69000	本期淨利	<u>\$ 169,867</u>	<u>6</u>	<u>\$ 135,597</u>	<u>5</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9</u>	<u>\$ 0.58</u>	<u>\$ 0.54</u>	<u>\$ 0.46</u>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69</u>	<u>\$ 0.58</u>	<u>\$ 0.54</u>	<u>\$ 0.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710,173	\$ 116,101	\$ 809,406	(\$ 118,680)	\$ 698,510	(\$ 405,185)	\$ 4,980,8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86,109)	-	-	(86,109)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	-	(7,999)	-	-	(7,999)
九十九年第一季純益	-	-	-	-	169,867	-	-	-	169,867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710,173	\$ 116,101	\$ 979,273	(\$ 212,788)	\$ 698,510	(\$ 405,185)	\$ 5,056,577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682,489	\$ -	\$ 143,785	(\$ 1,032,939)	\$ 698,510	(\$ 374,859)	\$ 3,287,4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72,822	-	-	72,822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	-	57,061	-	-	57,061
庫藏股交易	-	-	-	-	-	-	-	(30,326)	(30,326)
九十八年第一季純益	-	-	-	-	135,597	-	-	-	135,597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682,489	\$ -	\$ 279,382	(\$ 903,056)	\$ 698,510	(\$ 405,185)	\$ 3,522,6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九十八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69,867	\$ 135,597
折舊費用	3,918	3,822
各項攤提	1,253	1,489
備抵呆帳提列	2,051	25,078
減損損失	-	23,448
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303	(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721)	(4,0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1,22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94	(3,5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41,408	(271,534)
提存保費準備	841,812	757,352
提存特別準備	101,347	90,003
提存賠款準備	111,941	104,006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21,081	772
收回保費準備	(817,800)	(613,847)
收回特別準備	(7,148)	(23,221)
收回賠款準備	(110,110)	(102,0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18,54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85,984	367,003
應收票據	(46,412)	(63,883)
應收保費	(159,390)	(117,8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9,982)	44,44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1,059	(7,366)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24,673)	(24,155)
其他流動資產	(1,295)	(7,059)
其他應收款	(15,778)	35,986
催收款	(38,915)	(9,331)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198,431	105,238
應付費用	(56,756)	(10,89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應付稅款	\$ 32,008	\$ 24,034
應付佣金	22,230	46,43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9,351)	(8,95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1,893	80,181
其他流動負債	(10,961)	(16,4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5)	(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5,027</u>	<u>560,4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期還本	20,168	1,11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81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3,07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60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1,239)
購置固定資產	(437)	(23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56)	<u>25,16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36</u>	<u>24,81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2,346)
買回轉讓庫藏股票	-	(30,3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u>	<u>(32,67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05,713	552,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26,519</u>	<u>2,689,47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32,232</u>	<u>\$3,242,0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32</u>	<u>\$ 1,57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淨額	<u>\$ -</u>	<u>\$ 189</u>
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轉列流動資產	<u>\$ 4,208</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168,570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86 人及 68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折舊、退休金、準備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無須課徵所得稅，則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稅後金額等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而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922 仟元及 607 仟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期末應收款項分

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 (一)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各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六十年、電腦設備五～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十五年，其他設備五～十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 (二)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 (三) 固定資產或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如有出售損

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支出或不動產投資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或不動產投資收益。

(四)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不動產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滿期保費準備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本公司係採用 24 分法及其他方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預付再保費支出及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二) 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另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特別準備

(一)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二)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九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2.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三)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

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四)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一) 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一條等規定計提：

1.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2. 未報保險賠款係依精算師精算提存之數額列計。
3.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及未報保險賠款之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賠款準備、保險賠款與給付及賠款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 屬「已決已付」者應貸記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二) 提存之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三)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營業損失準備

係依財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字第 0890022029 號修正函規定，提存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另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修正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

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等均同時列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另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賠款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並經精算師精算提存及沖減之數額，分別列為當年度支出及收入。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出借有價證券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借出。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

其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係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現 金		
庫存現金	\$ 316	\$ 460
週轉金	25,570	24,540
支票存款	215,195	151,969
活期存款	1,163,389	617,190
定期存款	1,647,073	1,797,129
約當現金		
可轉讓定存單	14,100	6,000
商業本票及承兌匯票	229,878	693,48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	(63,289)	(48,688)
	<u>\$ 3,232,232</u>	<u>\$ 3,242,088</u>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一年之後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5,118 仟元及 69,042 仟元。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上市上櫃股票	\$ 672,011	\$ 764,194
上市上櫃股票一出借	472,056	-
基金受益憑證	278,520	96,589
	<u>\$ 1,422,587</u>	<u>\$ 860,783</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990 仟元及 89,928 仟元。

上市上櫃股票－出借係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借有價證券，出借之借券收入係按每日收盤價依約定利率計收。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16,213	\$ 1,025,931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	911,350	-
受益證券	-	21,065
金融債券	80,000	-
公司債	99,991	-
政府公債	398,213	105,215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350,000)	(100,000)
	1,755,767	1,052,211
減：列為流動資產	(1,527,563)	(1,025,931)
	<u>\$ 228,204</u>	<u>\$ 26,280</u>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係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借有價證券，出借之借券收入係按每日收盤價依約定利率計收。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政府公債	\$154,401	\$407,049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48,500)	(379,600)
	5,901	27,449
減：列為流動資產	(4,208)	(21,548)
	<u>\$ 1,693</u>	<u>\$ 5,901</u>

七、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176,384	\$176,698
減：備抵呆帳	(1,808)	(1,847)
	<u>\$174,576</u>	<u>\$174,8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保費	\$734,642	\$723,096
減：備抵呆帳	(7,411)	(8,410)
	<u>\$727,231</u>	<u>\$714,686</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2,504	\$107,741
減：備抵呆帳	(19,994)	(12,612)
	<u>\$ 92,510</u>	<u>\$ 95,129</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147,691	\$119,838
減：備抵呆帳	(78,783)	(83,468)
	<u>\$ 68,908</u>	<u>\$ 36,370</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保 費	應 收 保 險 同 業 往 來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1,352	\$ 6,235	\$ 25,043	\$ 73,31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56	1,176	-	5,46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5,049)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u>\$ 1,808</u>	<u>\$ 7,411</u>	<u>\$ 19,994</u>	<u>\$ 78,783</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保 費	應 收 保 險 同 業 往 來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1,363	\$ 6,890	\$ 5,631	\$ 69,37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129	2,873	6,981	14,095
減：本期實際沖銷	(645)	(1,353)	-	-
	<u>\$ 1,847</u>	<u>\$ 8,410</u>	<u>\$ 12,612</u>	<u>\$ 83,468</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36,650	\$ 378,650
國內興櫃普通股	26,541	-
國內興櫃特別股	30,000	30,000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u>25,000</u>	<u>25,000</u>
	418,191	433,650
減：累計減損	(86,964)	(81,948)
	331,227	351,702
減：列為流動資產	(26,541)	-
	<u>\$ 304,686</u>	<u>\$ 351,702</u>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 23,448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三)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台灣人壽	\$130,000	\$ -
債券投資—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擔保債券憑證	<u>31,379</u>	<u>33,739</u>
	161,379	33,739
減：累計減損	(<u>31,379</u>)	(<u>17,886</u>)
	<u>\$130,000</u>	<u>\$ 15,853</u>

- (一)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按面額 5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購買台灣人壽公司 98-2 期私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及 98-1 期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其固定利率年息皆為 4.00%。
- (二) 本公司投資於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 6.45%，到期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 比例%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u>\$2,018,997</u>	100	<u>\$1,644,387</u>	100

- (一)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1,721 仟元及 4,091 仟元，均係依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 (二) 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三)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為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不動產投資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2,667	\$719,517	\$ -	\$772,184
房屋及建築	<u>232,892</u>	<u>29,885</u>	<u>116,441</u>	<u>146,336</u>
	<u>\$285,559</u>	<u>\$749,402</u>	<u>\$116,441</u>	<u>\$918,520</u>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2,667	\$719,517	\$ -	\$772,184
房屋及建築	<u>232,892</u>	<u>29,885</u>	<u>109,267</u>	<u>153,510</u>
	<u>\$285,559</u>	<u>\$749,402</u>	<u>\$109,267</u>	<u>\$925,694</u>

十二、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1,601	\$ 131,446	\$ 20,244	\$ 10,220	\$ 2,272	\$ 3,609	\$ 239,392
本期增加	-	-	437	-	-	-	437
本期處分	-	-	(28)	-	-	-	(28)
重 分 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71,601</u>	<u>131,446</u>	<u>20,653</u>	<u>10,220</u>	<u>2,272</u>	<u>3,609</u>	<u>239,801</u>
<u>重 估 增 值</u>							
期初餘額	213,062	3,933	-	-	-	-	216,995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期末餘額	<u>213,062</u>	<u>3,933</u>	<u>-</u>	<u>-</u>	<u>-</u>	<u>-</u>	<u>216,995</u>
<u>累 計 折 舊</u>							
期初餘額	-	56,603	8,639	3,441	1,131	906	70,720
折舊費用	-	719	778	440	68	119	2,124
本期處分	-	-	(14)	-	-	-	(14)
重 分 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57,322</u>	<u>9,403</u>	<u>3,881</u>	<u>1,199</u>	<u>1,025</u>	<u>72,830</u>
期末淨額	<u>\$ 284,663</u>	<u>\$ 78,057</u>	<u>\$ 11,250</u>	<u>\$ 6,339</u>	<u>\$ 1,073</u>	<u>\$ 2,584</u>	<u>\$ 383,966</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1,601	\$ 131,250	\$ 19,452	\$ 9,544	\$ 2,248	\$ 3,609	\$ 237,704
本期增加	-	-	235	-	-	-	235
本期處分	-	-	-	-	-	-	-
重 分 類	-	196	-	-	-	-	196
期末餘額	<u>71,601</u>	<u>131,446</u>	<u>19,687</u>	<u>9,544</u>	<u>2,248</u>	<u>3,609</u>	<u>238,1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合 計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 213,062	\$ 3,933	\$ -	\$ -	\$ -	\$ -	\$ 216,995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期末餘額	<u>213,062</u>	<u>3,933</u>	<u>-</u>	<u>-</u>	<u>-</u>	<u>-</u>	<u>216,99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3,722	8,035	3,133	1,168	431	66,489
折舊費用	-	718	802	315	74	119	2,028
本期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7	-	-	-	-	7
期末餘額	<u>-</u>	<u>54,447</u>	<u>8,837</u>	<u>3,448</u>	<u>1,242</u>	<u>550</u>	<u>68,524</u>
期末淨額	<u>\$ 284,663</u>	<u>\$ 80,932</u>	<u>\$ 10,850</u>	<u>\$ 6,096</u>	<u>\$ 1,006</u>	<u>\$ 3,059</u>	<u>\$ 386,606</u>

十三、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498,500	\$479,600
股票指數期貨保證金	12,236	12,355
訴訟保證金	14,100	6,000
其 他	<u>67,507</u>	<u>60,031</u>
	<u>\$592,343</u>	<u>\$557,986</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 498,500 仟元和 479,600 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分）抵繳之。

(二)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轉讓定存單	<u>\$ 14,100</u>	<u>\$ 6,000</u>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依此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10 仟元及 3,99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74 仟元及 712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97,838	\$ 96,227
本期提撥	857	890
本期孳息	956	-
本期支付	<u>-</u>	<u>-</u>
期末餘額	<u>\$ 99,651</u>	<u>\$ 97,117</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74,824	\$ 76,954
本期提列	1,574	712
本期提撥	(857)	(890)
本期支付	<u>(2,722)</u>	<u>-</u>
期末餘額	<u>\$ 72,819</u>	<u>\$ 76,776</u>

十五、營業及負債準備

(一) 九十九年第一季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九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450,793	\$ 1,300,722	\$ 1,073,175	\$ 2,678,340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645,766)	(458,910)	(255,375)	(849,301)
	<u>1,805,027</u>	<u>841,812</u>	<u>817,800</u>	<u>1,829,039</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63,867	10,482	4,063	470,286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06,544	27,192	2,040	831,696
其他特別準備	<u>1,248,459</u>	<u>63,673</u>	<u>1,045</u>	<u>1,311,087</u>
	<u>2,518,870</u>	<u>101,347</u>	<u>7,148</u>	<u>2,613,069</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一分入業務	2,374,226	2,261,296	2,374,226	2,261,296
未報一分入業務	<u>428,757</u>	<u>111,941</u>	<u>110,110</u>	<u>430,588</u>
	<u>2,802,983</u>	<u>2,373,237</u>	<u>2,484,336</u>	<u>2,691,884</u>
保費不足準備	<u>18,548</u>	<u>21,081</u>	<u>18,548</u>	<u>21,081</u>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u>645,766</u>			<u>849,301</u>
	<u>\$ 7,791,194</u>			<u>\$ 8,004,374</u>

(二) 九十八年第一季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八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456,918	\$ 1,233,381	\$ 930,446	\$ 2,759,853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783,244)	(476,029)	(316,599)	(942,674)
	<u>1,673,674</u>	<u>757,352</u>	<u>613,847</u>	<u>1,817,179</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40,854	10,417	4,063	447,20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44,168	26,960	19,158	851,970
其他特別準備	<u>1,134,298</u>	<u>52,626</u>	<u>-</u>	<u>1,186,924</u>
	<u>2,419,320</u>	<u>90,003</u>	<u>23,221</u>	<u>2,486,102</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一分入業務	2,120,660	2,093,820	2,120,660	2,093,820
未報一分入業務	<u>408,240</u>	<u>104,006</u>	<u>102,060</u>	<u>410,186</u>
	<u>2,528,900</u>	<u>2,197,826</u>	<u>2,222,720</u>	<u>2,504,006</u>
保費不足準備	<u>15,210</u>	<u>772</u>	<u>-</u>	<u>15,982</u>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u>783,244</u>			<u>942,674</u>
	<u>\$ 7,420,348</u>			<u>\$ 7,765,943</u>

十六、營業損失準備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損失準備	<u>\$ 19,032</u>	<u>\$ 19,032</u>

營業損失準備係遵照財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台財保第 882416348 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第 0890022029 號函規定，

於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施行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因該條文修正而減徵稅款相當數，提列為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

另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本公司業已依相關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免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提列備抵呆帳，並報呈財政部保險司（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備。

十七、股東權益

（一）股本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均為 3,168,570 仟元，分為 316,8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414 仟元及 1,68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414 仟元及 1,12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九十九年第一季均按可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計算；九十八年第一季分別按可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3%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1,881	\$ 27,68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16,101	-	-
現金股利	293,496	-	1	-
股票股利	469,594	-	1.6	-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1,929 仟元及 31,000 仟元。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相同。九十七年度因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合 計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01,393)	(\$ 17,287)	(\$ 118,68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70,879)	(7,999)	(78,878)
轉列損益項目	(15,230)	-	(15,230)
期末餘額	<u>(\$ 187,502)</u>	<u>(\$ 25,286)</u>	<u>(\$ 212,788)</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874,331)	(\$ 158,608)	(\$ 1,032,93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u>72,822</u>	<u>57,061</u>	<u>129,883</u>
期末餘額	<u>(\$ 801,509)</u>	<u>(\$ 101,547)</u>	<u>(\$ 903,056)</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九 買	十 回	九 原	年 因	第 一 季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年 第 一 季
買	回	原	因	第	一	季	季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增	加
末	股	數		末	股	數	
為	激	勵	員	工	及	提	昇
員	工	向	心	力	而	買	回
以	作	為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之	用				
		<u>23,361</u>		<u>-</u>		<u>-</u>	<u>23,361</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季
買	回	原	因	第	一	季	季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增	加
末	股	數		末	股	數	
為	激	勵	員	工	及	提	昇
員	工	向	心	力	而	買	回
以	作	為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之	用				
		<u>20,967</u>		<u>2,394</u>		<u>-</u>	<u>23,361</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份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庫藏股帳面價值均為 405,185 仟元。

十八、每股盈餘

- (一)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前純益 203,301 仟元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前純益 157,760 仟元暨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淨利 169,867 仟元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淨利 135,597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其中加權平均股數係已扣除庫藏股票部分。
- (二) 本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

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仟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03,301	\$ 169,867	293,496	<u>\$ 0.69</u>	<u>\$ 0.5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351		
稀釋每股盈餘	<u>\$ 203,301</u>	<u>\$ 169,867</u>	<u>294,847</u>	<u>\$ 0.69</u>	<u>\$ 0.58</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仟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7,760	\$ 135,597	293,879	<u>\$ 0.54</u>	<u>\$ 0.4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5		
稀釋每股盈餘	<u>\$ 157,760</u>	<u>\$ 135,597</u>	<u>293,994</u>	<u>\$ 0.54</u>	<u>\$ 0.46</u>

十九、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稅前利益	\$ 203,301	\$ 157,760
永久性差異	(78,084)	178,089
暫時性差異	<u>39,084</u>	(<u>233,629</u>)
課稅所得	164,301	102,220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u>×20%</u>	<u>×25% - 10</u>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32,860	25,54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減：已扣繳所得稅款	(<u>852</u>)	(<u>1,511</u>)
本期應付所得稅	32,008	24,034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u>53,882</u>	<u>94,595</u>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85,890</u>	<u>\$ 118,629</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9,256	\$ 23,688
營業損失準備	3,807	4,758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4,564	19,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益	(1,922)	(60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138	1,78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49	(446)
其 他	<u>8</u>	<u>(76)</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39,600	48,3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u>40,800</u>)	(<u>49,4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200</u>)	(<u>\$ 1,10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自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損 益 表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9,242	\$ 14	\$ -	\$ -	\$ 19,256
營業損失準備	3,807	-	-	-	3,807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4,965	(401)	-	-	14,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益	(1,216)	-	(706)	-	(1,92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138	-	-	-	3,13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28	(79)	-	-	749
其 他	<u>36</u>	<u>(28)</u>	<u>-</u>	<u>-</u>	<u>8</u>
	<u>\$ 40,800</u>	<u>(\$ 494)</u>	<u>(\$ 706)</u>	<u>\$ -</u>	<u>\$ 39,600</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認	列	於	認	列
	餘	額	損	益	表	於	自
	額		表	表	表	於	股
						東	東
						權	權
						益	益
						表	表
						轉	轉
						列	列
						損	損
						益	益
						表	表
						期	期
						末	末
						餘	餘
						額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8,441		\$ 5,247		\$ -	\$ -	\$ 23,688
營業損失準備	4,758		-		-	-	4,758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9,239		(45)		-	-	19,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益	(567)		-		(40)	-	(60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789		-		-	-	1,78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40		(1,586)		-	-	(446)
其他	-		(76)		-	-	(76)
	<u>\$ 44,800</u>		<u>\$ 3,540</u>		<u>(\$ 40)</u>	<u>\$ -</u>	<u>\$ 48,300</u>

(四)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32,860	\$ 25,5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94	(3,540)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分離課稅額	80	99
前期低估數	-	59
	<u>\$ 33,434</u>	<u>\$ 22,163</u>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對九十年度至九十二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核定更正。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核本公司九十年度至九十六年度與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交易事項，並已對九十年度至九十二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暨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等事項作出核定。本公司雖對部分核定內容不服而提出更正申請，惟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已按佣金收受人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書，致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九十二條規定相悖者，已於九十八年度估列可能被核定補稅之金額 89,889 仟元，應屬足夠。

(六) 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23,748	\$ 44,551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79,273	279,382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29%（預計）及33.8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128,557	128,557	-	125,396	125,396
薪資費用	-	113,941	113,941	-	112,995	112,995
勞健保費用	-	6,322	6,322	-	5,841	5,841
退休金費用	-	5,784	5,784	-	4,706	4,706
其他用人費用	-	2,510	2,510	-	1,854	1,854
折舊費用	1,794	2,124	3,918	1,794	2,028	3,822
攤銷費用	-	1,253	1,253	-	1,489	1,489

二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銀行	\$ 674,584	49	\$ 276,768	36
台灣土地銀行	62,688	5	51,549	7
	<u>\$ 737,272</u>	<u>54</u>	<u>\$ 328,317</u>	<u>43</u>

定期存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銀行	\$ 290,739	18	\$ 268,538	15
台灣土地銀行	223,990	14	227,500	13
	<u>\$ 514,729</u>	<u>32</u>	<u>\$ 496,038</u>	<u>28</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555%~2.81%與 0.585%~2.81%，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保 費 收 入 %	金 額	佔 保 費 收 入 %
臺灣銀行	\$ 7,016	1	\$ 6,211	-
台灣土地銀行	1,099	-	12,137	1
勇信開發	17	-	9	-
領航投資	3	-	7	-
領航建設	2	-	34	-
台產資產管理	(13)	-	-	-
	<u>\$ 8,124</u>	<u>1</u>	<u>\$ 18,398</u>	<u>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金額為負值，係因原投保標的出售，進行退保所致。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佔保險 賠款 %	金額	佔保險 賠款 %
臺灣銀行	\$ 554	-	\$ 172	-
台灣土地銀行	-	-	451	-
	<u>\$ 554</u>	<u>-</u>	<u>\$ 623</u>	<u>-</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不動產出租

本公司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收取之租金均為 73 仟元，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大差異。

二二、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日以公開標售方式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取得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之房地，得標金額為 1,539,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已支付 1,231,202 仟元。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資 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32,232	\$ 3,232,232	\$ 3,242,088	\$ 3,242,0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422,587	1,422,587	860,783	860,7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527,563	1,527,563	1,025,931	1,025,9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流動	4,208	4,208	21,548	21,5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6,541	-	-	-
應收票據淨額	174,576	174,576	174,851	174,851
應收保費淨額	727,231	727,231	714,686	714,68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淨額	1,417,053	1,417,053	1,251,554	1,251,55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淨額	92,510	92,510	95,129	95,12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 62,257	\$ 62,257	\$ 67,420	\$ 67,420
其他應收款	44,660	44,660	42,245	42,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8,204	228,204	26,280	26,2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1,693	1,693	5,901	5,9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04,686	-	351,70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130,000	130,000	15,853	15,8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淨額	2,018,997	2,018,997	1,644,387	1,644,387
存出保證金	592,343	592,343	557,986	557,986
負債				
應付佣金	142,386	142,386	166,255	166,25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				
付	9,987	9,987	8,938	8,93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6,090	136,090	199,461	199,461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437,865	437,865	372,350	372,350
應付費用	202,309	202,309	72,682	72,682
其他金融負債—流				
動	3,476	3,476	4,727	4,727
存入保證金	24,426	24,426	23,730	23,73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

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5.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按取得成本入帳，並依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6.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3,232,232	\$ 3,242,0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2,587	860,78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27,563	1,025,931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4,208	21,548
應收票據—淨額	-	-	174,576	174,851
應收保費—淨額	-	-	727,231	714,68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	1,417,053	1,251,55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	-	92,510	95,129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	-	62,257	67,420
其他應收款	-	-	44,660	42,245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	\$ 228,204	\$ 26,2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1,693	5,9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	-	-	130,000	15,8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淨額	-	-	2,018,997	1,644,387
存出保證金	-	-	592,343	557,986
負債				
應付佣金	-	-	142,386	166,25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9,987	8,93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136,090	199,461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	437,865	372,350
應付費用	-	-	202,309	72,68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3,476	4,727
存入保證金	-	-	24,426	23,730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64,105 仟元及 69,582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919 仟元及 6,941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75,253 仟元。

本公司採用內部報酬率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

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0,000 仟元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七) 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業務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其未適格保費為 7,915 仟元。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評估，負債及準備金可能增加 3,958 仟元。

(八)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交易目的	\$390,7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390,728</u>
	<u>\$390,728</u>	<u>\$390,728</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302,747</u>	<u>\$302,747</u>	<u>\$186,913</u>	<u>\$186,913</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 利益(損失)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 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0,386)	\$ -	(\$ 29,243)

二四、其他

按「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127,803	\$ 29,773	\$ 51,121	\$ 106,455
非強制險	1,156,795	55,955	626,125	586,625
	<u>\$ 1,284,598</u>	<u>\$ 85,728</u>	<u>\$ 677,246</u>	<u>\$ 693,080</u>

險別	提存保費準備 (5)	計提預付 再保費 (6)	自留業務 (7)=(5)-(6)
強制險	\$ 228,245	\$ -	\$ 228,245
非強制險	1,072,477	458,910	613,567
	<u>\$ 1,300,722</u>	<u>\$ 458,910</u>	<u>\$ 841,812</u>

險別	收回未滿期 保費準備 (8)	迴轉預付 再保費 (9)	自留業務 (10)=(8)-(9)	滿期自留保費 (11)=(4)-(7) +(10)
強制險	\$ 232,447	\$ -	\$ 232,447	\$ 110,657
非強制險	840,728	255,375	585,353	558,411
	<u>\$ 1,073,175</u>	<u>\$ 255,375</u>	<u>\$ 817,800</u>	<u>\$ 669,068</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135,025	\$ 33,273	\$ 54,006	\$ 114,292
非強制險	<u>1,228,998</u>	<u>51,215</u>	<u>644,557</u>	<u>635,656</u>
	<u>\$ 1,364,023</u>	<u>\$ 84,488</u>	<u>\$ 698,563</u>	<u>\$ 749,948</u>

險別	提存保費準備 (5)	計提預付再保費 (6)	自留業務 (7)=(5)-(6)
強制險	\$ 101,332	\$ -	\$ 101,332
非強制險	<u>1,132,049</u>	<u>476,029</u>	<u>656,020</u>
	<u>\$ 1,233,381</u>	<u>\$ 476,029</u>	<u>\$ 757,352</u>

險別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8)	迴轉預付再保費 (9)	自留業務 (10)=(8)-(9)	滿期自留保費 (11)=(4)-(7)+ (10)
強制險	\$ 87,664	\$ -	\$ 87,664	\$ 100,624
非強制險	<u>842,782</u>	<u>316,599</u>	<u>526,183</u>	<u>505,819</u>
	<u>\$ 930,446</u>	<u>\$ 316,599</u>	<u>\$ 613,847</u>	<u>\$ 606,443</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註)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99,022	\$ 596	\$ 38,796	\$ 60,822
非強制險	<u>230,565</u>	<u>4,467</u>	<u>44,753</u>	<u>190,279</u>
	<u>\$ 329,587</u>	<u>\$ 5,063</u>	<u>\$ 83,549</u>	<u>\$ 251,101</u>

註：非強制險之攤回再保賠款係不含未報分出再保業務所產生之攤回再保賠款。

2.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註)	自留賠款 (4)=(1)+(2)- (3)
強制險	\$ 67,896	\$ 11,196	\$ 25,989	\$ 53,103
非強制險	280,338	10,275	89,852	200,761
	<u>\$ 348,234</u>	<u>\$ 21,471</u>	<u>\$ 115,841</u>	<u>\$ 253,864</u>

註：非強制險之攤回再保賠款係不含未報分出再保業務所產生之攤回再保賠款。

(三) 賠款準備金

1.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報未付未攤及未報未付未攤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目	賠款準備金 (1)	應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2)	自留業務 (3)=(1)-(2)
已報未付未攤	\$ 2,261,296	\$ 1,329,578	\$ 931,718
未報未付未攤	430,588	234,425	196,163
	<u>\$ 2,691,884</u>	<u>\$ 1,564,003</u>	<u>\$ 1,127,881</u>

項目	應付保險賠款 (1)	應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2)	自留業務 (3)=(1)-(2)
已決已付未攤	<u>\$ 9,987</u>	<u>\$ 3,643</u>	<u>\$ 6,344</u>

2.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報未付未攤及未報未付未攤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目	賠款準備金 (1)	應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2)	自留業務 (3)=(1)-(2)
已報未付未攤	\$ 2,093,820	\$ 1,191,192	\$ 902,628
未報未付未攤	410,186	221,100	189,086
	<u>\$ 2,504,006</u>	<u>\$ 1,412,292</u>	<u>\$ 1,091,714</u>

項目	應付保險賠款 (1)	應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2)	自留業務 (3)=(1)-(2)
已決已付未攤	<u>\$ 8,938</u>	<u>\$ 1,127</u>	<u>\$ 7,811</u>

(四)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30,0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10,000
船體保險		US\$ 7,500
漁船保險		NT\$ 22,500
航空保險		US\$ 10,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125,000
健康保險(註)		NT\$ 2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註：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計算。

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 高 自 留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30,0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10,000
船體保險	US\$ 7,500
漁船保險	NT\$ 22,500
航空保險	US\$ 10,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125,000
健康保險(註)	NT\$ 2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註：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計算。

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六) 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1. 截至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 初 餘 額	提 存	收 回	期 末 餘 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147,480	\$144,250	\$147,480	\$144,250
賠款準備	57,184	56,085	57,184	56,085
特別準備	<u>706,720</u>	<u>34,715</u>	<u>1,046</u>	<u>740,389</u>
	<u>\$911,384</u>	<u>\$235,050</u>	<u>\$205,710</u>	<u>\$940,724</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初 餘 額	提 存	收 回	期 末 餘 額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4,967	\$ 83,995	\$ 84,967	\$ 83,995
賠款準備	11,817	8,643	11,817	8,643
特別準備	<u>353,543</u>	<u>18,411</u>	-	<u>371,954</u>
	<u>\$450,327</u>	<u>\$111,049</u>	<u>\$ 96,784</u>	<u>\$464,592</u>

2. 截至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 初 餘 額	提 存	收 回	期 末 餘 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140,292	\$ 78,194	\$ 64,583	\$153,903
賠款準備	50,680	49,341	48,636	51,385
特別準備	<u>676,825</u>	<u>34,811</u>	-	<u>711,636</u>
	<u>\$867,797</u>	<u>\$162,346</u>	<u>\$113,219</u>	<u>\$916,924</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6,411	\$ 23,138	\$ 23,081	\$ 86,468
賠款準備	9,373	10,990	8,628	11,735
特別準備	<u>294,378</u>	<u>15,212</u>	-	<u>309,590</u>
	<u>\$390,162</u>	<u>\$ 49,340</u>	<u>\$ 31,709</u>	<u>\$407,793</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附表一 被投資事業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9號6樓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管理及評價或拍賣業務	\$ 1,200,000	\$ 1,200,000	120,000	100	\$ 2,018,997	\$ 11,721	\$ 11,721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美亞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83,100	\$ 7,120	-	\$ 7,120	註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664,263	269,309	-	269,309	
	基金 摩根富林明中國亮點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00	4,805	-	4,805	

註：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000 仟股信託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有價證券之借貸。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耀大樓新建工程 (萬華康定路)	98.03.10 (簽約日)	\$ 237,429	上期支付10,729 本期支付28,291	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具投資價值 興建中	無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埔頂路辦公大樓	98.09.10 (簽約日)	土地 97.09.11 房屋 97.09.11	\$ 135,500	\$ 151,067	已全數收取	\$ 15,567	林志煌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雙方議價	無